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唐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郝跃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杨望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已在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卢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TAO HAI(陶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唐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郝跃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卢海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望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3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前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2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前提条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TAO HAI(陶海)先生、唐娅女士、郝跃国先生、卢海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军先生、杨望成先生、张雅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AO HAI(陶海)简历

TAO HAI(陶海)先生,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自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物理系学士学位,自1993年至1999年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分别获得物理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自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Big Bear Networks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自2013年10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执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职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现任董事、CEO;2020年12月至今历任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2025年9月至今担任Zinitix Co., Lt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自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TAO HAI(陶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继承方式间接持有公司93,790,457股(尚未办理完毕继承过户手续),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4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股东暨董事唐娅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TAO HAI(陶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娅简历

唐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自1999年1月至2012年9月为自由职业;自2019年6月至今担任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历任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现任有限合伙人;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6年6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希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创立公司并任职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64,836股,通过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6,93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TAO HAI(陶海)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唐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跃国简历

郝跃国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学士学位,自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自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自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自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自2025年9月至今担任Zinitix Co., Ltd.董事;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郝跃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5,04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望成简历

杨望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并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自1991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佛山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院长;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佛山商道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华君商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望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海航简历

卢海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五邑大学并获得贸易经济学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南庄信用社柜员、信贷员、政工员、主任助理;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禅城农信联社南庄分社、澜石分社、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格沙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行长、行长;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26年6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希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副总、企业发展部副总,自202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海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6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军简历

谢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暨南大学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江西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助教;自1996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4年2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自2020年10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32.SZ)独立董事;自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33.SH)独立董事;自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SZ)独立董事;自2026年5月至今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望成简历

杨望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并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自1991年7月至2024年2月担任佛山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院长;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佛山商道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佛山华君商道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望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雅聪简历

张雅聪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自200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雅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1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2,1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40.8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是否已结项]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94.28[已结项]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20,019.66	86.30[未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8,169.01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